（上接B619版）

（一）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141.96万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3.63元/股，拟认购股份总数上限为1,692万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张威	副董事长	330	1,197.90	19.50%
	祁宏伟	副董事长	165	598.95	9.75%
	张小明	董事、总经理	51	185.13	3.01%
	吕湮	监事会主席	24	87.12	1.42%
	刘卿琳	职工监事	51	185.13	3.01%
	李钒	职工监事	24	87.12	1.42%
	戴轶钧	副总经理、董秘	24	87.12	1.42%
	孙华丰	财务总监	84	304.92	4.96%
其他员工（不超过13人）			732	2,657.16	43.26%
预留			207	751.41	12.23%
合计			1,692	6,141.96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07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2.23%。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员工丁洁岚（身份证：330682********8524）代为持有，丁洁岚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考虑到该安排对丁洁岚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年化6%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6,141.96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22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3月13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1.4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不超过1,69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92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2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63元/股，为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合理性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鼓励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为导向，共享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引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价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首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核心人才是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中流砥柱。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是公司努力持续深化和完善的重要课题。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实施效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绩效结合在一起，这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购买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综上，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持有人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条件。

1、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

管理委员会根据如下公司指标考核条件考核持有人，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公司指标考核条件：

公司考核指标：

项目	年份		
	2021	2022	2023
当年目标净利润（亿元）	5.20	7.28	10.20

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

（2）个人层面考核

持有人在考核期限内的每个年度内，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个人指标考核结果，持有人必须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持有人如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的，则获得对应的个人考核系数。持有人须配合公司完成每年度个人指标考核所涉相关数据表单指标的确认工作，由于持有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数据表单指标未完成确认的，视为持有人未通过当年度个人指标考核。个人指标考核结果包括个人岗位考核系数及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两部分。

个人考核岗位结果与个人岗位考核系数的对应情况如下：

个人岗位考核结果	个人岗位考核系数
B+级及以上	100%
B级	90%
C级	50%
D级及以下	0

同时，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所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当年度的业绩情况确定持有人当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当年度个人考核系数=当年度个人岗位考核系数×当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2、考核与归属结果

持有人只有在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才可以获得当年度个人考核系数，否则当年度个人考核系数为0。调整后归属持有人的当年度份额=X+Y，其中X=归属持有人的当年度份额×50%，Y=归属持有人的当年度份额×50%×当年度个人考核系数。

若公司2021年至2023年3个考核年度合计净利润大于22.68亿元（公司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且3个考核年度全部持有人的份额合计小于全部持有人认购份额的65%，则在2023年度考核结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将归属全部持有人的份额补足至全部持有人认购份额的65%，补足部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分配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11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过户日股票市场价为7.26元/股（暂以2021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约为0.61亿元，则2021年至2023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0.06	0.34	0.15	0.06 .0.04	0.6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期限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按照33%、33%、34%的比例分期进行归属。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同意提前归属的，则按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提前归属。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5.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6.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相关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1至5条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

2.现金及产生的孳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有权归属或者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归属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可归属标的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将可解锁、可归属标的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孳息等）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有权归属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者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三、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被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按持有人出资原值与其中X部分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持有人，且持有人在之前年度内已取得的全部收益须以现金形式全额返还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1.持有人收取商业回扣；或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移公司的可得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2.持有人或与持有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任何方式受雇于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或其关联机构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之工作，以任何方式担任与公司或其关联机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任何其它公司、企业、事业、团体、组织之个人所有人、合伙人、股东、董事、经理、监事、顾问或其他之职务。

3.持有人从事：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持有人损害公司的企业商誉和品牌知名度，且未维护、创造公司股份的企业商誉，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的。

5.持有人未服从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团队等进行调动和工作安排的。

6.持有人未服从：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进行母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作调动；或，公司基于持有人身体状况、岗位调整、市场经营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而对其的工资收入、工资结构进行调整；或，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公司指标考核条件、个人指标考核条件、总考核中的权重比例分配及相应的考核结果。

7.持有人擅自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8.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被相关机构查封、扣押的。

9.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10.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时扣回损失金额。

（二）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离职

（1）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份额按持有人出资原值与其中X部分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持有人：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②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从公司离职，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依法解除与本人劳动关系。

（2）持有人主动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协商一致不续签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提前终止持有人资格，但持有人已取得的权益无须返还公司，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及此前已归属持有人而尚未出售的份额按持有人出资原值与其中X部分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收回或转让给指定管理委员会的持有人。

2.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未被公司返聘的，则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归属部分不作变更，未归属部分按持有人出资原值与其中X部分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持有人。如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被公司返聘的或已在返聘期内的，则持有人有权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3.持有人身故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则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按持有人出资原值与其中X部分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持有人，但此前已归属持有人而尚未出售的归属份额对应的权益，归持有人继承人所有。具体的出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届时另行决定。

4.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由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进行出售及收益分配；如决定分配，则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对持有人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收益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有权归属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有权归属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26年5月14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联系人：梁晓岚

电话：0571-28208786

传真：0571-28208785

邮箱：yashair@chinayasha.com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09日（星期六）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点击“网上说明会”，输入“亚厦股份”参与交流；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丁泽成先生、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财务总监吕湮女士、独立董事汪泓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王维安、傅黎瑛、汪泓、郝振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为931,7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500,000万元、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额度为270,000万元、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额度为5,000万元、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元、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额度为15,000万元、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额度合计为34,900万元、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额度为39,000万元、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额度为20,000万元、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额度为4,800万元、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额度为20,000万元、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额度为20,000万元。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可共享额度。公司承诺对子公司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银行金融机构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和其它金融业务手续，本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小明、李钒，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1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暨完善的议案》。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暨完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2、4、5、6、7、8、9、11、1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38,810,304.5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81,030.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9,904,544.43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90,912,506.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33,921,311.95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6,240,012.03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240,012.03	90,912,506.58	25,975,001.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27,064,069.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33,921,311.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127,52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4,290,32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127,520.4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8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2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91%，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间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共计386,9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	70.62%	193,760	240,000	29.06%	否
2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13%	8,000	25,000	3.03%	否
3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90.16%	–	5,000	0.61%	否
4		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	86.47%	–	3,000	0.36%	否
5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	95.58%	–	15,000	1.82%	否
6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	35.17%	22,400	27,900	3.38%	否
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97%	13,300	20,000	2.42%	否
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71%	–	17,800	2.16%	否
9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	77.01%	1,800	3,800	0.46%	否
1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81%	73.49%	–	20,000	2.42%	否
1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36%	1,000	2,000	0.24%	否
12		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13%	500	1,000	0.12%	否
13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17%	6,400	6,400	0.77%	否
合计	–	–	–	–	247,160	386,900	46.8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9日

2、注册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4、注册资本：15,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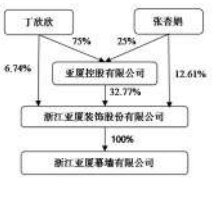

7、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7	68.12
负债总额	49.06	47.19
净资产	20.41	20.93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4	5.02
利润总额	1.35	0.26
净利润	1.22	0.20

9、经查询，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7年09月30日

2、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五楼（507-513室、515室、516室）

3、法定代表人：余正阳

4、注册资本：10,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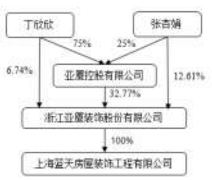

7、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	13.49
负债总额	12.79	10.53
净资产	2.97	2.95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	0.85
利润总额	-0.35	-0.03
净利润	-0.27	-0.02

9、经查询，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5日

2、注册地点：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036-027-518地号

3、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4、注册资本：21,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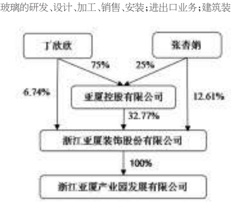

7、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	6.47
负债总额	1.69	1.13
净资产	5.34	5.35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	0.22
利润总额	0.20	49.32万元
净利润	0.14	7.96万元

9、经查询，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环岛南路92号一层-4

3、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监控智能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棉纺织品、酒店宾馆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纸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工艺品、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及产品技术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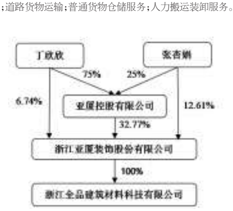

7、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	13.99
负债总额	12.31	12.73
净资产	1.26	1.26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	3.02
利润总额	0.13	39.60万元
净利润	0.10	29.70万元

9、经查询，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河路18号亚厦产业园5#生产车间

3、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科创园开发、运营、管理；装配式建筑集成制品、集成机电设备、装配式建筑五金配件、建筑幕墙、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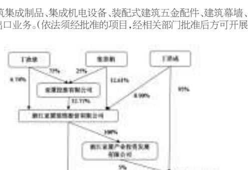

7、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78	0.87
负债总额	0.58	0.67
净资产	0.21	0.20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9	0.02
利润总额	-0.07	-0.01
净利润	-0.05	-0.01

9、经查询，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6日

2、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祥云路1169号1栋2楼214-220号

3、法定代表人：杨先蓉

4、注册资本：3,06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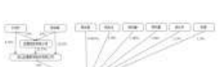

7、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	1.95
负债总额	1.49	1.51
净资产	0.44	0.44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66	0.11
利润总额	-0.09	-56.96万元
净利润	-0.09	-42.72万元

9、经查询，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7日

2、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8号301室

3、法定代表人：邵晓燕

4、注册资本：11,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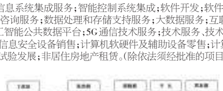

7、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8	11.98
负债总额	4.49	3.83
净资产	8.28	8.14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	0.63
利润总额	-0.47	-0.18
净利润	-0.36	-0.14

9、经查询，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8月13日

2、注册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8号301-1

3、法定代表人：吴美丽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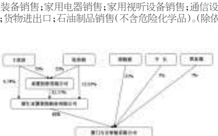

7、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4.77	3,261.21
负债总额	1,227.08	1,215.77
净资产	2,057.69	2,045.44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9.54	207.54
利润总额	-46.04	-16.67
净利润	-26.28	-12.25

9、经查询，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2、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9号万安大厦1102室

3、法定代表人：吴美丽

4、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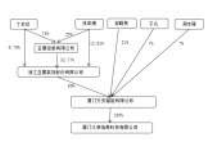

7、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28	0.29
负债总额	0.09	0.11
净资产	0.19	0.18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23	12.88万元
利润总额	0.02	-112.62万元
净利润	0.02	-95.73万元

9、经查询，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6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曙光路9号9幢2-1

3、法定代表人：王凌飞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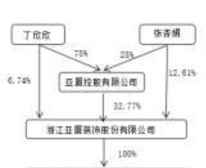

7、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	5.51
负债总额	86.88	87.60
净资产	-80.14	-82.09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0.08	-1.94
净利润	-80.09	-1.94

10、经查询，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9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707

3、法定代表人：胡斌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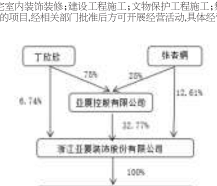

7、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96	1,208.92
负债总额	1,118.08	1,088.21
净资产	174.88	120.71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53	0
利润总额	11.94	-53.71
净利润	12.77	-54.17

9、经查询，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301

3、法定代表人：樊文俊

4、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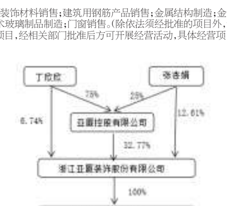

7、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89	1.02
负债总额	0.85	0.84
净资产	0.04	0.19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88	0.19
利润总额	0.03	0.19
净利润	0.02	0.15

9、经查询，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以各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6,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4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机构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自票据池业务引入公司运行以来，较大提高了公司原有结算效率，同时将积压在库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时间价值转化为资金收益，减少资金占用，提升资金效益，同时还部分缓解了银票授信额度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7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宜省，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宜省、项目质量复核人薛佳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